

**关于安装炉灶旋钮盖或带集成上锁机制的
永久性炉灶安全旋钮的年度通知**

根据《行政法典》(Administrative Code) 第 27-2046.4(a) 条，针对有六岁以下儿童居住的住宅单元，如果承租人以书面形式向相应建筑楼的业主提出申请，则业主必须为承租人的燃气炉灶上之所有旋钮提供炉灶旋钮盖或带集成上锁机制的永久性炉灶安全旋钮，但没有与原炉灶旋钮适配的炉灶旋钮盖或带集成上锁机制的永久性炉灶安全旋钮的情况除外。承租人可在此表格上勾选相应方框，以便申请提供炉灶旋钮盖或带集成上锁机制的永久性炉灶安全旋钮。即使承租人家中没有六岁以下的儿童，也可在此表格上勾选相应方框，以便申请提供炉灶旋钮盖或带集成上锁机制的永久性炉灶安全旋钮。业主必须于承租人提出书面申请后 30 日内提供炉灶旋钮盖。请注意，业主在任何一年期间只需提供两次炉灶旋钮盖或带集成上锁机制的永久性炉灶安全旋钮更换服务。承租人可在下方表格上勾选相应方框，并将表格交回至所提供地址的业主，以便申请提供炉灶旋钮盖或带集成上锁机制的永久性炉灶安全旋钮。

承租人：请勾选相应方框，然后填写必要信息并签名，以填妥此表格。请于（由业主插入日期）_____ 将此表格携带至（由业主插入交回此通知的地址和名称）_____ 以交回业主：

是，本人想领取炉灶旋钮盖或更换炉灶旋钮盖。

是，本人想领取带集成上锁机制的永久性炉灶安全旋钮。

本人公寓内住有一名六岁以下的儿童：

是

否

正楷填写姓名、地址和公寓号：

承租人姓名（正楷）： _____

建筑楼地址： _____

公寓编号： _____

（承租人签名）

（日期）